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調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長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倚宏

相 對 人 陳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之住所地在雲林縣，請求將本案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2條所分別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相對人）主張其與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簽立本院勞工專庭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3號勞動調解筆錄，因聲請人違反該調解筆錄之第五款約定，而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本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台南分署與相對人存有訴訟及妨礙其名譽，致其受有精神損害，請求聲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則依相對人主張觀之，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。又依相對人提出聲請人提起訴訟之法院包含本院，是本院亦為侵權行為地之一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亦有管轄權。況聲請人本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即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4 法 官 謝其達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李珈慧